

# 石河子大学 教务处 文件

石大教发〔2018〕30号

---

##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修订完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石河子大学教务处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 石河子大学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践教学组织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包括独立设课实验、课内实验以及各类实训、实习等集中实践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单列）。

**第三条** 各专业应以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及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核心，以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及培养规格对人才能力的要求为出发点，精心设置实验项目，从单项到综合，从综合到创新，循序渐进，建立符合本专业特点的，贯穿全学程的实践教学体系。

**第四条** 要深化实践教学内容改革，及时更新实验项目和实验内容，加强综合性、设计型实验项目的开发和应用，不断优化和完善层次化实践教学体系。

**第五条** 要推进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等教学模式，探索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努力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 第二章 实验教学体系建设

**第六条** 列入计划的实践教学环节，要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指导书、考核标准；有严格的学时保证和实施方案；有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和基地，以保证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实践教学得以进行的必要条件，建立长期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对搞好实践教学具有重要作用。学校实验场、站，应切实发挥校内基地的作用，保证大部分专业实践环节的顺利进行，并不断搞好建设。同时，各学院应本着自愿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也可结合教师的科研基地等，建立符合条件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基地。

**第八条** 教师在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学院应根据实践教学任务的需要，选取实践经验丰富、知识面宽、年富力强的教师开展实践教学。对青年教师也应有计划地安排实践锻炼，加强培养，使其尽快成为指导实践教学的骨干教师，以保证指导教师队伍的长期稳定。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计划的协调，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全校性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安排以及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的调控等工作。

**第十条** 学院负责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立，各环节教学大纲、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的制订。具体实践环节及实施方案的落实，指导教师的安排，基地的确定以及教学效果检查和考核等工作，各学院应有专人负责实践教学业务。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负责有关具体实践教学方案的制定、落实，实践教学的日常管理，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指导学生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学生进行考核等。

**第十二条** 列入计划的社会实践环节，可以由校团委和学院结合假期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安排。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组织及管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按时填报下一学期的实践教学任务。课程实习随课程教学任务书填写，独立的实践环节必须单独填写。

**第十四条** 各实践环节在执行前，需将具体实施方案送大学教务处备案，实施方案包括实习专业、人数、内容、地点、时间、指导教师、经费使用办法等内容。实施方案是检查、评估的依据，也是经费分配的依据，必须认真制定，按时交报。

**第十五条** 实践环节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应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方法可采取操作、答辩等形式进行。实践教学考核应包含两部分：（1）考勤及实践过程考核；（2）实验（实习）报告或期末操作水平考试。

**第十六条** 所有实践环节，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践任务、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或设计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考核方式应客观反映学生对实习教学内容的掌握程度和实践能力提升，应有利于激发学生实习兴趣和创新意识。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实践期间因故（含请假）缺少 1/5 及以上实习学时，不能取得该实践环节的考核资格。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实践环节不能免修。

**第十八条** 某些实践环节，可采取技术服务的形式，收取一定的费用，以缓解实践经费的不足。对于此类实践环节，学校将予以鼓励。

##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教务处、教学督导组和各教学单位应不定期组织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不断促进实践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对实践教学情况经常进行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检查考核做好记录，重要内容要存档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负责人要掌握本学院实践教学的总体情况，对一些重点实践课程或学生反映意见较多的课程，应作现场抽查，及时处理和改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为落实办法，各学院可对主要实践环节分别制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